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9年度交上字第96號

上　訴　人　黃文華

被上訴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159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

法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上訴人於民國109年2月9日23時17分，駕駛號牌BXA-305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臺中市○區○○街○○巷○號前，因「拒絕酒測」之違規行為，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規定，當場對上訴人開立第GT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違規通知書）。被告續於109年3月12日以中市裁字第68-GT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第24條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按期限案到案之基準，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8萬元，吊銷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以109年度交字第159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暨原判決關於證據取捨、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均詳如原判決所載。

四、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

（一）依原審法院勘驗筆錄可知，其並無拒測之情形，且至少含住吸管6次以上，其中數次酒測器並發出「嗶、嗶、嗶」

的聲音，足見其有吹氣，否則酒測器不會發出聲音。

（二）其於109年3月20日至交通裁決處觀看員警密錄器，從錄影光碟可見其臉部畫面是很積極、專注的配合，且聽得到吹氣的「呼、呼」聲，但酒測器並未顯示出數值，導致員警誤認其拒測。請貴院再進行勘驗上述其吹氣之表情畫面。

（三）酒測完成後，依法不得再測第2次，但其於第1次酒測時，酒測器已發出「嗶、嗶、嗶」的聲音，表示其有吹氣，且檢測結果數值為0，該次檢測已成功，員警竟要求其再次重測，顯然曲解其有拒測並故入人罪，依法有違。

（四）酒測器會發生故障時有所聞，惟本件員警並未當場檢視該酒測器有無故障，亦未另換一台重測，亦有不當及不妥之情形。

（五）檢測當時，員警口出「法律規定說測不出來就算是拒測」、「有吹沒吹是機器說的・・・還是測不出來・・・等一下就開拒測給你哦」等語恫嚇上訴人；又向其說：「要吹3秒以上」、「要吹5秒以上」等語，是否合法，亦有調查之必要。

（六）又案發時員警說「吹就要吹出數值」、「沒測出來，就拒測」，完全忽略酒測器有否故障，及上訴人業已吹氣之酒測數為0之情形，員警執法顯有偏執。是原判決有不依證據等違背法令之情形，並聲明：原判決廢棄；原處分（上訴人另贅載訴願決定）均撤銷或發回原審法院更審。

五、被上訴人經原審法院於109年10月6日合法送達上訴狀及上訴理由狀繕本（見本院卷21、33頁之送達證書）後，至今未提出書狀為聲明及答辯。

六、查本件業經原審法院審酌舉發機關開立之違規通知單、酒測單、109年3月2日中市警二分交字第1090006190號函、蒐證

影像擷圖、原告行車路線圖、被告109年3月9日中市交裁申字第1090014691號函、原處分、送達證書、違規資料查詢、駕駛人基本資料、採證光碟等證據，並於109年8月27日勘驗採證光碟製成勘驗筆錄，認定上訴人有上述交通違規之事實，經被上訴人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第24條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裁處上訴人罰鍰18萬元，吊銷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依法自屬有據。上訴人雖以前開理由請求廢棄原判決及撤銷原處分，惟查，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五、（五）記載：「依上開舉發經過及勘驗結果可知，舉發員警因見原告（即本件上訴人，下同）騎乘系爭機車由臺中市○區○○街左轉國豐街口時，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合理判斷原告所騎乘系爭機車為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隨即上前盤查，聞得原告身上帶有酒味，且目睹原告有騎乘機車之駕駛行為，原告亦自承有飲酒之事實，員警乃基於職務上之經驗判斷而可認原告有酒後駕車之行為，要求原告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原告即有配合酒測檢定之義務，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又員警詢問原告飲酒結束時間，並告知原告拒測之法律效果，員警復多次示範、指導酒測器吹氣動作，惟原告仍吹測失敗，其間並無施測成功；嗣警列印酒測單，依卷附酒測單・・・顯示：合格證書：J0JA0000000、儀器器號：D190023、日期：2020/02/09、案號：52、測定值：拒絕酒測（23：17）等情。由此可知，原告消極不配合員警對其實施酒測，而員警對原告告知檢測之流程及事項並進行酒測時，原告吹氣採樣過程中屢次因呼氣不足、未吐氣或以吸氣方式，以致於酒測器無法判讀導致酒測失敗，後經支援員警示範吹氣動作並重申拒測之法律效果，原告仍吹測失

敗，且原告亦自承先前有遭酒駕攔查，顯見原告對於酒測流程具相當程度之經驗，是原告已構成消極推諉拖延接受酒測檢定之不作為，故原告主張檢測儀器有故障異常情形云云，顯係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原告確有飲酒後駕駛系爭機車且於酒測單所揭示之時點為拒絕接受酒測檢定之違規行為，合於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之規定，被告以原處分裁罰原告，洵屬有據。」（本院卷43-44頁之原判決參照），業已詳細論斷上訴人主張為不可採之理由，依法核無不合。上訴人復持前揭上訴理由無非重執業據原審法院論斷不採之陳詞，再予爭執，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上述規定及說明，應認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七、又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故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八、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王　德　麟

法　官　張　升　星

法　官　詹　日　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詹　靜　宜